

臺北醫學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

85年7月22日圖書委員會議新訂通過
90年7月26日圖書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93年6月16日圖書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93年10月14日圖書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95年12月29日圖書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發揮圖書館教學、研究與推廣之功能，特訂定「圖書館閱覽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第二條 凡入館者應憑本人有效證件入館，不得冒用、偽造或出借證件供他人進館。
- 第三條 本館閱覽席位有限，校外人士同一時間館內以十人為限。校外人士進館相關規定細則如下：
- 一、校外人士須年滿二十歲，始得於流通櫃檯據實填寫資料後，以個人附相片之身份證件，換取本館臨時閱覽證刷卡入館，未詳實填寫資料者本館得拒絕其入館。未滿二十歲之大專生，可憑該校學生證交換入館證件。
 - 二、校外人士換取臨時閱覽證後應妥善保管，若有遺失、折損須立即向本館流通櫃檯報備，並繳交手續費新臺幣貳佰元整，始得換回原證。
 - 三、校外人士未於當日閉館前繳回臨時閱覽證者，暫停其進館資格一個月。逾期未換回之各種身份證件，本館不負保管之責。
 - 四、校外人士入館應遵守本館各使用規則，違者本館得永久停止其進館資格。
- 第四條 在館內應衣著整齊，不得攜帶食物、餅乾等或飲料、動物及滴水傘具入內，並不得吸煙，或擅入非開放空間。
- 第五條 館內閱覽者不得高聲談笑或朗讀；行動電話、呼叫器以及其他會影響館內寧靜之通訊器材，入館後不得發出聲響，並僅限於本館許可之特定區域使用，以維護室內環境之寧靜。
- 第六條 館內電腦提供讀者查詢館藏目錄及資料庫，不得利用其連接 BBS 站、上網聊天、收發 E-mail、瀏覽查詢非圖書館資源網站及玩電腦遊戲等。
- 第七條 讀者在館內不得任意移動桌椅及預佔座位，離館時應將個人物品攜走。在館內亦須自行保管個人物品。前項未攜走之物品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
- 第八條 本館所藏之期刊、參考書、學位論文等僅限館內參閱，不得攜出。
- 第九條 讀者應愛護本館圖書資料及各項設備器材，不得有污損、批註或破壞之行為，違者視同情節重大。
- 第十條 本館圖書資料及各項設備器材未經借閱程序，不得擅自攜出外，
違者
視為偷竊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讀者離館時，流通櫃檯館員若對攜出物品有疑慮，得要求檢查，不得拒絕。
- 第十二條 讀者入館應遵守本館各項規則及規定事項，共同維護館內閱覽品質。倘有違規情形，悉依「臺北醫學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-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圖書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